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拟向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纳能源”）49%的股权，拟向王连臣和董安钢发行股份、向魏晨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昊鑫”）4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佳纳能源和青岛昊鑫将成为道氏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王连臣、董安钢、魏晨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以及王连臣、董安钢、魏晨与道氏技术就本次重组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以及王连臣、董安钢、魏晨与道氏技术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在后续签署的关于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了保密义务条款。

3、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的相关人员以及王连臣、董安钢、魏晨，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重组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重组信息。

综上，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王连臣、董安钢、魏晨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道氏技术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签字：王连臣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签字：董安钢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签字：魏晨_____

年 月 日